

桐柏县水利局桐柏县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
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桐柏县水利局桐柏县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桐财磋商采购-2026-88
采购人：桐柏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赢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使用说明

为规范我县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据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政府采购参与主体意见建议，修订形成了《桐柏县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使用说明如下：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县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供应商须知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表”为准。

四、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二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五、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六、实施及修改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桐柏县水利局桐柏县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桐柏县水利局桐柏县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http://tbggyjyzyx.tongba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桐财磋商采购-2026-88
- 2、项目名称：桐柏县水利局桐柏县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72400元
最高限价：3724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桐财磋商采购-2026-88-1	桐柏县水利局桐柏县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1标段	372400	372400	是	3724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县级山洪灾害预警平台维修养护、视频会商系统维修养护、简易雨量报警器升级、无线预警广播安装、通信费缴纳等。

5.2 建设期限：60日历天；

5.3 服务期限：1年

5.4 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5.5 建设地点：桐柏县；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万元或预留__%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截至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1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14日至2026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http://tbggyzyjzx.tongbai.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http://tbggyzyjzx.tongbai.gov.cn/>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详见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交易乙方操作手册》）。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下载专区栏发布的政府采购-交易乙方操作手册。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异议或进行文字交流。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监督部门信息：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桐柏县大禹路中段

联系人：袁国印

联系方式：0377-6816301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桐柏县水利局

地址：桐柏县大同街152号

联系人：陈春

联系方式：155387635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赢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华美龙大厦1号楼8层

联系人：李先生 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3359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33597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内容

1. 监测预警平台维修养护

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运行应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排除设备故障，修复、更换出现故障的零部件等，保障设备功能正常，通讯网络安全稳定，机房基础设施安全可靠，对软件进行必要的备份、维护，确保监测预警平台运行正常。

1.1 运行环境维护

运行维护范围：包括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和网络防火墙等。

运行维护内容：

1.1.1 定期巡检与故障排除

1) 设备状态监控：定期检查服务器、防火墙、交换机等核心设备的运行状态，通过性能参数分析（如 CPU 负载、内存占用、网络流量）预判潜在故障，及时排除设备运行异常。

2) 零部件修复：对故障零部件进行诊断与修复，确保硬件功能恢复正常，遵循“修旧利废、质量优先”原则，避免过度更换。

1.1.2 功能与安全稳定性保障

1) 功能完整性：确保设备基础功能（如数据转发、安全策略执行）及通讯网络（带宽、延迟、丢包率）符合运行标准，保障机房基础设施（供电、温控、消防）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2) 冗余应急机制：核心设备（服务器/防火墙/交换机）故障时，立即启用备用设备无缝切换，维持平台服务连续性，直至原设备修复并通过72小时稳定性测试。

1.1.3 物理环境优化

1) 除尘作业：每年对设备内部积尘进行深度清理，重点清洁散热风扇、电路板及通风滤网，防止粉尘堆积导致过热或短路。

2) 线缆标准化管理：梳理杂乱线缆，按强弱电分离原则绑扎固定；使用耐久标签标记网线两端（标注端口号/IP 地址），提升故障排查效率。

1.1.4 现场维护频次与要求

1) 年度计划：现场全面维护（含除尘、线缆整理、硬件检测）每年不低于4次。

2) 附加响应：突发故障需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修复。

1.2 网络安全维护

对服务器进行漏洞修补、病毒木马查杀、网络敏感端口封堵，入侵监测拦截等操作。设置防火墙防护机制，针对有威胁的访问进行拦截等防护设置。

漏洞修补

定期更新系统和软件：确保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所有软件都是最新版本，以修复已知安全漏洞。

使用安全补丁管理工具：自动化补丁管理过程，确保及时应用安全补丁。

定期进行漏洞扫描：使用漏洞扫描工具定期检查服务器，发现并修复潜在的安全漏洞。

病毒木马查杀

安装防病毒软件：选择可靠的防病毒软件，并确保其病毒库保持最新。定期全盘扫描：定期对服务器进行全盘病毒扫描，检测和清除病毒和木马。

实时监控：开启防病毒软件的实时监控功能，防止恶意软件的执行。

网络敏感端口封堵

最小化开放端口：仅开放必要的服务端口，关闭不必要的端口。

使用端口安全措施：对开放的端口实施安全措施，如端口加密和访问控制列表（ACL）。

端口扫描监控：定期进行端口扫描，监控未授权的端口开放情况。

入侵监测拦截

入侵检测系统（IDS）：部署 IDS 来监测可疑的网络和系统活动。

入侵防御系统（IPS）：使用 IPS 自动阻止检测到的恶意活动。

日志分析：定期分析服务器日志，寻找异常行为的迹象。

防火墙防护机制

配置防火墙规则：根据业务需求，制定严格的防火墙规则，限制不必要的流量。

应用白名单：为应用程序和服务实施白名单策略，只允许已知安全的流量通过。

定期更新防火墙策略：根据最新的安全威胁情报，调整防火墙规则。

其他安全措施

强密码策略：实施强密码策略，定期更换管理员和用户的密码。

多因素认证：为服务器访问启用多因素认证，增加安全层。

备份和恢复计划：定期备份服务器数据，并确保能够快速恢复以应对数据丢失或系统故障。

通过实施上述措施，可以显著提高服务器的安全性，减少被攻击的风险。重要的是要持续监控安全状态，并及时响应新的安全威胁。

1.3 平台软件维护

运行维护范围：桐柏县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

运行维护内容：保证软件系统功能的完整，及时处理存在的漏洞和不安全因素，保持数据的实时性，增强系统的稳定性，修正功能的问题，保证软件的安全稳定运行等。

软件系统运行维护内容：保证软件系统功能的完整，及时处理存在的漏洞和不安全因素，保持数据的实时性，增强系统的稳定性，修正功能的问题，保证软件的安全稳定运行等。

1.3.1通用软件运行维护内容：根据用户反馈或运维人员及时关注潜在的安全漏洞，及时提供相应的补丁和更新，确保软件系统的安全性。

1.3.2数据库软件运行维护内容：安装、修复、检测维护，更新补丁，保持软件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1.3.3监测预警专用软件运行维护内容：定期对软件功能进行巡检，保障各项模块功能正常运行；分析并修复已知的程序错误、问题或缺陷；定期检测软件系统的性能，识别可能存在的潜在问题，并提供包括代码、数据库算法等方面的优化措施。定期备份软件系统程序代码和数据，以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情况发生，在需要时协助进行数据恢复操作。及时更新并提供软件系统的用户手册。

1.3.4检查责任人相关信息更新情况，预警指标、基础数据完整性。利用平台应用软件检查辖区内的水文、气象部门自动监测站点的监测信息是否实时共享。模拟测试出现山洪预警信息时，平台山洪预警信息是否及时上报并发出预警；检查预警信息通过短信群发设备或短信网关发布预警的实时性；检查平台维护人员配备数量及排除故障能力水平情况，值班人员对应用软件各项功能和预警信息发布流程掌握情况。

1.3.5系统检查完毕后，进行系统联合调试，确认雨水情监测数据采集、传输及入库各环节畅通。

1.4 短信平台维护

运行维护范围：短信平台系统。

运行维护内容：日常检查维护，短信平台出现故障技术修复，确保短信功能正常；不定期与预警平台连接测试，确保通信通畅。

1.4.1监控系统状态：定期检查短信平台的运行状态，包括服务器健康状况、网络连接和服务质量。

1.4.2日志审查：定期审查系统日志，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问题。

1.4.3性能监控：使用性能监控工具来跟踪短信发送和接收的速度，以及平台的响应时间。

1.4.4资源管理：监控服务器资源使用情况，如 CPU、内存和存储，确保资源充足，避免因资源不足导致的服务中断。

1.4.5发生预警时，对预警短信统计、并做好叫应签收。

1.5 导入数据

获取省级平台最新的实时水雨情数据，推送到县级平台数据库，将新的防御责任人及防御预案等数据导入县级预警平台。

1.6 远程技术支持

提供一年不限次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保证预警平台及相关设备和系统能够正常使用。

1.7 数据备份

运行维护内容：日常数据修改、增加、更新和备份等。每月对数据库进行一次完全备份，同时通过网络传输，进行双机备份，确保备份数据的安全性。

2. 视频（图像）监控站维修养护

视频（图像）监控站运行维护内容：控制转换设备、视频采集设备、大屏显示设备、音频输出设备。

2.1控制转换设备

控制转换设备包括多点控制器、视频会商终端、RGB、AV 矩阵切换器和图像拼接控制器等。

运行维护内容：设备日常检测，运行日志填写；设备年检、常规维护，零部件、维护材料消耗；设备日常清洁，防静电除尘；控制软件检查、修复、升级，保持软件的稳定性。

2.2视频采集设备

视频采集设备包括摄像头和云台等。

运行维护内容：设备日常检测，运行日志填写；设备年检、常规维护，零部件维护材料消耗；设备日常清洁，防静电除尘。

2.3大屏显示设备

大屏显示设备包括投影机、DLP 背投单元、LED 显示屏、等离子和液晶显示屏等。

运行维护内容：设备日常检测，运行日志填写；设备年检、常规维护，零部件、维护材料消耗；设备日常清洁，防静电除尘。

2.4 音频输出设备

音频输出设备包括音频功率放大器、调音台和数字会议及主席发言系统等。

运行维护内容：设备日常检测，运行日志填写；设备年检、常规维护，零部件、维护材料消耗；设备日常清洁，防静电除尘。

3. 预警设施设备升级及维修养护

3.1 简易雨量报警器升级

简易雨量报警器由室外传感器和室内报警器组成。由于 2G 网络退网、前期建设资金受限、建设标准不高等原因，原有的室外传感器存在不具备4G/5G 物联网传输功能、供电或通讯不满足现有河南省水文的报讯要求，无法将降雨数据和报警记录上报到省平台。

3.1.1 升级范围及数量

本次共升级简易雨量报警器65 套，位于桐柏县65 个重点山洪灾害防治村。

3.1.2 简易雨量报警器的维护升级方法

对原有简易雨量报警器的维护升级，需结合现有供电系统和传感器的工作年限制定改造方案。

1) 建设时间在 3 年以内的站点，设备尚处于运行维护期内需进行雨量计的准确速率定，如果在大雨强下准确度符合规范要求的，只在原有设施的基础上进行主机的替换并配备室内报警器，达到升级改造的目的；

2) 建设时间超过 3 年的站点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站点毁坏或拆除的情况可进行重新建设。

3.1.3 升级后的参数如下：

(1) 室外雨量站具有降雨采集和降雨量数据发送功能。主体材质采用不锈钢。其主要部件满足以下要求：

实时采集：采用触发采集机制，实现实时采集降雨量；

降雨统计：实时统计一次累计降雨（数据统计时间可调），具有当前降雨量、场降雨量、月降雨量等数据统计功能；

数据上报：无降雨状态下每日晨 8:00 必须进行平安报，降雨状态下至少每10min 上报一次；

工况上报：具有定时上传雨量及太阳能电压、电池电压、信号强度等状态的功能；
报警触发：支持 5 个时段（5min 的倍数）3 个级别（注意安全、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报警阈值触发报警；

本地报警：支持向 1 个或多个室内报警器实时发送降雨提醒和报警信息；

通信方式：支持 GPRS/4G/5G 数据传输，根据安装地点服务商情况选择最优服务；

本地组网：支持 LoRaMesh 无线自组网，支持多跳接力传输，点对点通信距离不应小于500m；

远程管理：支持物联网平台对设备进行远程监控和统一管理；

设备供电：采用内置可充电电池供电，支持太阳能充电，在连续阴雨天可连续工作 30 天以上；

采集方式：翻斗式传感器，应符合 GB/T 21978.2-2014 相关要求；

承雨口内径：Φ200+0.6mm；

承雨口刃口角度：40° ~45° ；

承雨口器口深度：≥100mm；

降雨分辨率：0.5mm；

雨强测量范围：0~4mm/min（允许通过最大雨强 8mm/min）；

翻斗计量误差：≤±4%；

工作环境：温度-10℃~+55℃；

防护等级：满足 IP66 等级要求；

野外适用性：传感器对室外工作条件应具有良好的适应能力，在符合规定条件的安装地点，能正确、可靠、方便进行安装。具有防堵、防虫和防尘措施。

（2）室内报警器主要功能和技术要求

须具有降雨量显示、记录、报警、信息传输等功能，并简便、易用；

具有连续时钟功能，工作电源掉电不影响报警器走时。

扫码知数：室内报警器应配备智能二维码，支持扫码看数据。可通过手机扫码和平台查看实时数据、最近预警数据、历史监测数据曲线、设备当前状态、设备信息、设备位置；

声光报警：具有注意安全、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三级报警，支持语音、警笛、闪光报警，各工作模式下对应不同的前奏提示音；

工作模式：具有提示、提醒、警戒三种工作模式；

数据接收：支持接收雨量报警；

降雨提醒：降雨自动触发柔声提示，具备降雨量、雨强提醒。

一键应答：具有报警、消警反馈叫应机制，支持一键报警确认和误报消除；

供电切换：采用交流直流双电源，停电自动切换；

备用电源：采用高性能可充电电池作为备用电源；

续航能力：外部供电断开后，备用电源可工作 12h 以上；

输出功率：扬声器功率不小于3W；

警灯规格：内置 LED 报警灯，支持多种等级灯效展示；

工作温度：-10℃～ 50℃，相对湿度： ≤ 90%（40℃）。

3.2翻斗式雨量计校准

按照《SL21-2015 降水量观测规范》中规定的方法对室外传感器进行校准。确保在大雨强（4mm/min）进行一次准确度测量，确保准确度能达到±4%以内。

汛期前，逐台对设备检查、维护、修复、清洁、保养，对操作人员进行一对一培训，确保运行正常。

3.3预警设备维修维护

对220个村级山洪灾害预警设备维修维护，对操作人员进行一对一培训，确保运行正常。本次对 10 套无线预警广播、10 套手摇报警器、220 套铜锣、880 套哨子进行维修养护。

4. 通信费续缴

包括：续缴一年视频（图像）监控站网络专线费和山洪灾害预警平台云 MAS 短信费等。

(二) 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1	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维修养护			
(1)	运行环境维护	1、定期巡检与故障排除 1) 设备状态监控：定期检查服务器、防火墙、交换机等核心设备的运行状态，通过性能参数分析（如CPU负载、内存占用、网络流量）预判潜在故障，及时排除设备运行异常。 2) 零部件修复：对故障零部件进行诊断与修复，确保硬件功能恢复正常，遵循“修旧利废、质量优先”原则，避免过度更换。 2、功能与安全稳定性保障 1) 功能完整性：确保设备基础功能（如数据转发、安全策略执行）及通讯网络（带宽、延迟、丢包率）符合运行标准，保障机房基础设施（供电、温控、消防）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2) 冗余应急机制：核心设备（服务器/防火墙/交换机）故障时，立即启用备用设备无缝切换，维持平台服务连续性，直至原设备修复并通过72小时稳定性测试。 3、物理环境优化 1) 除尘作业：每年对设备内部积尘进行深度清理，重点清洁散热风扇、电路板及通风滤网，防止粉尘堆积导致过热或短路。 2) 线缆标准化管理：梳理杂乱线缆，按强弱电分离原则绑扎固定；使用耐久标签标记网线两端（标注端口号/IP地址），提升故障排查效率。 4、现场维护频次与要求 1) 年度计划：现场全面维护（含除尘、线缆整理、硬件检测）每年不低于4次。 2) 附加响应：突发故障需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修复。	项	1
(2)	网络安全维护	对服务器进行漏洞修补、病毒木马查杀、网络敏感端口封堵，入侵监测拦截等操作。设置防火墙防护机制，针对有威胁的访问进行拦截等防护设置。	项	1

(3)	平台软件维护	软件系统运行维护内容：保证软件系统功能的完整，及时处理存在的漏洞和不安全因素，保持数据的实时性，增强系统的稳定性，修正功能的问题，保证软件的安全稳定运行等。 1. 通用软件运行维护内容：根据用户反馈或运维人员及时关注潜在的安全漏洞，及时提供相应的补丁和更新，确保软件系统的安全性。 2. 数据库软件运行维护内容：安装、修复、检测维护，更新补丁，保持软件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3. 监测预警专用软件运行维护内容：定期对软件功能进行巡检，保障各项模块功能正常运行；分析并修复已知的程序错误、问题或缺陷；定期检测软件系统的性能，识别可能存在的潜在问题，并提供包括代码、数据库算法等方面的优化措施。定期备份软件系统程序代码和数据，以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情况发生，在需要时协助进行数据恢复操作。及时更新并提供软件系统的用户手册。 4. 检查责任人相关信息更新情况，预警指标、基础数据完整性。利用平台应用软件检查辖区内的水文、气象部门自动监测站点的监测信息是否实时共享。模拟测试出现山洪预警信息时，平台山洪预警信息是否及时上报并发出预警；检查预警信息通过短信群发设备或短信网关发布预警的实时性；检查平台维护人员配备数量及排除故障能力水平情况，值班人员对应用软件各项功能和预警信息发布流程掌握情况。 5. 系统检查完毕后，进行系统联合调试，确认雨水情监测数据采集、传输及入库各环节畅通。	项	1
(4)	短信平台维护	1. 监控系统状态：定期检查短信平台的运行状态，包括服务器健康状况、网络连接和服务质量。 2. 日志审查：定期审查系统日志，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问题。 3. 性能监控：使用性能监控工具来跟踪短信发送和接收的速度，以及平台的响应时间。 4. 资源管理：监控服务器资源使用情况，如CPU、内存和存储，确保资源充足，避免因资源不足导致的服务中断。 5. 发生预警时，对预警短信统计、并做好叫应签收。	项	1
(5)	导入数据	获取省级平台最新的实时水雨情数据，推送到县级平台数据库，将新年的防御责任人及防御预案等数据导入县级预警平台。	项	1

(6)	远程技术支持	提供一年不限次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保证预警平台及相关设备和系统能够正常使用。	项	1
(7)	数据备份	运行维护内容：日常数据修改、增加、更新和备份等。每月对数据库进行一次完全备份，同时通过网络传输，进行双机备份，确保备份数据的安全性。	项	1
2	视频(图像)监控站维修养护			
(1)	控制转换设备	包括多点控制器、视频会商终端、RGB、AV 矩阵切换器和图像拼接控制器等。 运行维护内容：设备日常检测，运行日志填写；设备年检、常规维护，零部件、维护材料消耗；设备日常清洁，防静电除尘；控制软件检查、修复、升级，保持软件的稳定性。	项	1
(2)	视频采集设备	视频采集设备包括摄像头和云台等。 运行维护内容：设备日常检测，运行日志填写；设备年检、常规维护，零部件维护材料消耗；设备日常清洁，防静电除尘。	项	1
(3)	大屏显示设备	大屏显示设备包括投影机、DLP 背投单元、LED 显示屏、等离子和液晶显示屏等。 设备日常检测，运行日志填写；设备年检、常规维护，零部件、维护材料消耗；设备日常清洁，防静电除尘。	项	1
(4)	音频输出设备	音频输出设备包括音频功率放大器、调音台和数字会议及主席发言系统等。 运行维护内容：设备日常检测，运行日志填写；设备年检、常规维护，零部件、维护材料消耗；设备日常清洁，防静电除尘。	项	1
3	简易雨量报警器升级	对原有的室外传感器升级成具有4G/5G物联网传输功能、供电或通讯满足现有河南省水文的报讯要求，将降雨数据和报警记录上报到省平台。	套	65
4	无线预警广播	行政村预警设备维修维护，并对预警设备的使用进行讲解培训	套	10
5	手摇报警器	铝合金，带支架；声压级：120 ± 2dB(A)@1m；转速：≥ 2000r/min；有效范围：直径≥1000m	套	10
6	铜锣	1) 材质：响铜； 2) 形状：圆形； 3) 厚度：≥2mm 4) 直径：≥400mm	套	220

		5) 重量: $\geq 2\text{kg}$; 6) 传输距离: $\geq 500\text{m}$ (空旷区域); 7) 每套铜锣至少含一套锣锤, 带挂绳。		
7	哨子	不锈钢材质、3000+赫兹、120+分贝	套	880
8	通信费			
(1)	视频会议系统网络专线费	联通	年	1
(2)	山洪灾害预警平台云MAS短信费	移动	年	1

(三) 本项目货物核心产品为: 哨子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建设期限：60日历天；服务期限：1年；地点：桐柏县。
2.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符合桐柏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桐财购〔2022〕10号）的要求。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无
4. 质保期：1年
5. 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无
6. 保险（如适用）：无
7. 验收标准及方式：根据与本项目有关的现行技术、质量评定标准、验收标准及规范，乙方自行验收通过后甲方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8.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9.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10. 其他要求（如有）：无
11. 图纸（如有）：无
12. 工程量清单（如有）：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 年___ 月___ 日___ 点___ 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 年___ 月___ 日___ 点___ 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_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 。
项目预算	37.24万元
响应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点 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点 0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算方法，不足1万元按照1万元收取。在发放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37.24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0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 48 号文）以及桐柏县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

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上交易系统在上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 CA 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异议或进行文字交流。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截至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1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查 询 渠 道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桐柏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磋商报价	不超过磋商控制价
		建设期限	60日历天
		服务期限	1年
		质保期	1年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 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的通知，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另行规定。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另行规定。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或方案：45分 综合实力：25分		
1	磋商报价（30分）	30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分值。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2.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2.1项至第2.4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2.1项至第2.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或方案 (45	10	维修养护方案(10分) 紧密结合本项目山洪灾害监测设施、预警设施、河道视频监控站、山洪灾害会商系统等，制定的维修养护方案全面覆盖所有需维修养护部，能精准解决设施老化、故障、隐患等核心问题，完全

	分)			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 方案覆盖主要维修养护内容，流程基本清晰，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6分 方案简单笼统，针对性不强，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仅罗列通用流程的得3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8	技术保障体系与应急处置能力（8分）	具备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明确技术人员分工，能提供7×24小时应急技术响应，针对汛期、暴雨等特殊时段制定专项应急维修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时限、处置流程、物资调配及人员安排，应急处置能力强的得8分； 突发状况应急处理方案程序、方法和制度基本合理、完善、科学，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6分； 突发状况应急处理方案程序、方法和制度仅做简单描述，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7	质量保证措施（7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7分；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6	进度保障措施（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障措施，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6分；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6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方案（6分）	提供完善的后期服务配合计划措施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6分；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6	确保信息安全保密措施（6分）	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依据数据安全保密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2	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可行得2分；合理化建议比较可行得1.5分；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得1分；缺项得0

			(2分)	分。
3	综合实力 (25分)	6	企业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企业业绩：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一项加2分，最多得6分。
		8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 (8分)	组织机构完整、切实可行、岗位职责清晰、人员分工明确，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8分； 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基本具有可行性、岗位职责较清晰、人员分工较明确，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5分； 组织机构仅做简单描述，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缺项得0分。
		5	服务周期及响应承诺 (5分)	承诺的服务周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应急响应及时（汛期应急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非汛期不超过4小时），承诺内容具体、可落地的得5分； 基本符合要求、响应时限合理的得3分； 承诺内容简单、无明确响应时限的得1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的得0分。
		4	售后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 (4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技术人员响应情况等及提供的其他优惠承诺，根据内容提供的详尽程度等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完善且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其他优惠承诺优惠力度大，得4分； 售后服务内容、形式完善且合理，针对性一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其他优惠承诺优惠力度较大，得3分； 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较差，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其他优惠承诺优惠力度小，得1分；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2	信用评价 (2分)	根据《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供应商登录“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扫描件），诚信指数为三星级（80-90点（含90点））的加1分，四星级（90-100点）的加2分，其他不得分。

			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网址： http://tongbaiweb.zcxy.caizj.nanyang.gov.cn : 8008/#/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合计	100		

备注：严格执行《桐柏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录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中国农业银行	负责人：郑转	联系电话：0377-68013039
中国建设银行	负责人：姜鹏	联系电话：15139019891
中原银行	负责人：吴迪	联系电话：18537789808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磋商会上，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澄清修改文件
4.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6. 磋商文件

二、合同标的

甲方将_____项目全权委托乙方。

三、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均应积极确保双方的合作，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_____人民币。

六、工程进度和付款方式

七、税费

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另有协议除外。

八、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1.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履约保证金

无

十、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任务应由乙方自行完成，辅助性的现场调查、测量、设备采购安装等可以委托劳务公司或从专业设备生产供应公司采购。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擅自转让或违法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在收到守约方书面七日内未纠正违约行为的，剩余尾款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

2. 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暂缓拨付合同款。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1种方式解决争议：

1.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 年__ 月__ 日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
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
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
若存在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
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
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竞
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
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建设期限			
服务期限			
质保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身 份 证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 年__ 月__ 日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1	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维修养护					
(1)	运行环境维护					
(2)	网络安全维护					
(3)	平台软件维护					
(4)	短信平台维护					
(5)	导入数据					
(6)	远程技术支持					
(7)	数据备份					
2	视频(图像)监控站维修养护					
(1)	控制转换设备					
(2)	视频采集设备					
(3)	大屏显示设备					
(4)	音频输出设备					
3	简易雨量报警器升级					

4	无线预警广播				
5	手摇报警器				
6	铜锣				
7	哨子				
8	通信费				
(1)	视频会商系统网络专线费				
(2)	山洪灾害预警平台云MAS短信费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五、技术方案、售后服务计划、项目管理机构等;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 年___ 月___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项目包含货物时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①，生产厂为（厂名）②，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

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